

第七部分、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金湖县银涂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金湖县银涂镇集镇环境长效管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业承接)，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湖县银涂镇集镇环境长效管护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安徽东南保洁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(85)人，营业收入为(1522.4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1258.32)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安徽东南保洁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4日

